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

91年10月22日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
96年9月3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6年9月10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137782號函通過
98年1月23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3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5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6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169874號函通過
107年10月19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192031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5月12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51338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12月20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135768號函同意備查
115年5月15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7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150055803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本校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據本校學則、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修業辦法，以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並僅得以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 一、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經兩校同意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 二、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三、已具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四、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依規定申請預修，修習本校開授之教育專業課程，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五、本校師資生曾在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
- 六、於本校就讀前，曾在他校修習過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第三條 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上限：

- 一、符合前條第一、三款情形申請者，其抵免學分數以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情形申請者，其抵免學分數以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為上限。
- 三、符合前條第四、六款情形申請者，其抵免學分數以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應修

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四、符合前條第五款情形申請者，其抵免學分數以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第四條 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之教育學程修業年限：

一、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資格申請者，其於本校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應自取得當學年本校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二、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四、六款資格申請者，其於本校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應自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資格申請者，其於本校教育學程修業年限為自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兩學年（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前項第一、二款併計學分抵免前之修業年限，總計應有兩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第五條 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相似而內容相同者。

三、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

四、不得以少抵多。

五、申請抵免科目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

六、每一科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或相對應之等第。

七、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申請抵免。

八、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符合抵免條件者，應於修習學程之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至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送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查，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第七條 師資培育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測驗方式認定是否准予抵免。

第八條 抵免科目之原成績應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

第九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